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9年4月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0日13:30在公司上海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季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载于2019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补偿义务人拟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相关补偿义务人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使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①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东热技术”）拟在 2019 年度按照市场公允的交易条件，与关联方东方工程株式会社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热处理设备零配件采购交易和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

元的热处理设备及其零配件销售业务；以及接受东方工程株式会社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的劳务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② 同意丰东热技术拟在 2019 年度按照市场公允的交易条件，与关联方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热处理设备及其零配件销售业务；同意盐城丰东特种炉业有限公司向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租入房产，支付租赁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③ 同意丰东热技术拟在 2019 年度按照市场公允的交易条件，与关联方广州丰东热炼有限公司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热处理设备及其零配件销售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④ 同意丰东热技术拟在 2019 年度按照市场公允的交易条件，与关联方江苏石川岛丰东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热处理设备及其零配件采购交易和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的热处理设备零配件销售业务；同意公司向江苏石川岛丰东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租出房产，收取租赁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⑤ 同意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及丰东热技术拟在 2019 年度按照市场公允的交易条件，与关联方上海君德实业有限公司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310 万元的房屋租赁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协议价格和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符合定价公允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有关审计与沟通工作。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